

目 录

导言	1
第一章 方法论与历史探究	7
1.1 话语：哲学的一种方法	7
1.2 “名”与“实”的话语语境	16
第二章 名的四重概念	26
2.1 正名	26
2.2 无名	29
2.3 辨名	32
2.4 审名	37
第三章 语言与现实的综合体	43
3.1 实作为实践问题	43
3.2 名作为理论问题	46
3.3 名与实作为一个综合体	50
3.4 实践与实践性	52
第四章 道德实践与语言	57
4.1 仁	57
4.2 义	60
4.3 礼	63
4.4 信	67

第五章 社会政治实践与语言	72
5.1 政	72
5.2 利	75
5.3 法	79
5.4 名实问题与社会政治实践	82

第六章 语言实践与语言	88
6.1 语用导向	88
6.2 语义分析	91
6.3 名实的范式	94
6.4 汉语与汉语思维	97

第七章 话语	104
7.1 儒家的“言”观	104
7.2 道家的“言”观	109
7.3 墨家的“言”观	113

第八章 辩	116
8.1 辩的根源	116
8.2 大辩和小辩	121
8.3 论辩标准	125

第九章 道	131
9.1 道即道路	132
9.2 道即模式	137
9.3 道即言说	140
9.4 道即指引	143

第十章 实践知智	149
10.1 行与知	151
10.2 话语与推理	159
10.3 道：中华智慧与世界观	167

参考文献	172
-------------	------------

第一章

方法论与历史探究

在追溯名实之辩的出现和发展以及探讨其意义和影响之前，我将首先介绍本研究在解读与此课题相关的典籍时所采用的方法，以及名实之辩产生的社会政治和思想背景。

1.1 话语：哲学的一种方法

随着20世纪西方哲学的语言学转向，话语已经成为当代人文社会科学中一个重要的概念。越来越多的历史学、社会学、人类学、语言学、文学、传播学等领域的学者将话语作为一种新的范式来重新审视其学科内部的基本议题或话题。因此，话语研究已经成为一个跨学科领域。然而，正是哲学推动了更为深刻和深远的话语理论研究。例如，专门从事古典研究的哲学家通过讨论柏拉图书写对话录的缘由，探究同真理的智性对话与知识的关系。后现代主义思想家考察了话语在解释文化传统和解构柏拉图式哲学中的作用。他们都认为理性、意义以及知识不能脱离智性对话。正是基于此，我认为哲学起源于话语，并在话语中生存和发展。因此，话语不仅是一种哲学的分析方法，还是一种解释哲学的方式。

“话语”是指一般的书面对话和口语文本，尤指智性对话；智性对话包括陈述、推理和辩论等不同的话语模式。西方思想史上有关“话语”和“哲学”的概念源于“逻各斯”，我们根据这一事实来理

解话语与哲学的关系。从本质上讲，话语是哲学的一种形式；从实用主义的角度来看，话语塑造并重塑了哲学。

如果说希腊哲学至少在某种程度上奠定了西方文化的基础，那么说希腊词语 *logos*（逻各斯）为西方哲学的独创性铺平了道路，应该也不为过。作为名词，*logos* 与动词 *lego*（言说）同源，其字面意思是“言语”“故事”“辩论”“陈述”“理由”“原则”和“教义”，后来该词从一般术语演变为特定术语，仅指哲学话语。¹赫拉克利特认为“首要的就是逻各斯”，并将其视为“人类思想和宇宙的统治原则”。²在他看来，语言、思想、意义、现实和价值观与逻各斯不可分割。³苏格拉底同意泰特托斯（*Theaetetus*）的观点，即知识乃真正的信仰与逻各斯的结合，强调只有掌握事物的逻各斯才能达成真正的理解事物。⁴柏拉图试图将逻各斯转化为哲学术语，以创建“一种抽象的描述科学的语言取代口述记忆的具象语言”。⁵亚里士多德认为“形式”是事物的内在本质，并主张以公式或逻各斯来表述形式。⁶在亚里士多德看来，真正的知识只能来自科学的话语。⁷综上所述，哲学家们均保持这样的立场，即“逻各斯”是探究哲学的必然方式，只有以此才能揭示自然与思想的本质，最终获得真理和知识。换句话说，话语和哲学是共生的，二者都依赖逻各斯：一方面，从词源角度，逻各斯是话语的根脉，它涵盖了所有的话语模式；另一方面，从历史角度，哲学源于逻各斯，逻各斯促发了对世界的理解。

1 Walter Fisher, *Human Communication as Narration: Toward a Philosophy of Reason, Value, and Action* (Columbia, SC: The University of South Carolina, 1987), 5.

2 W.K.C. Guthrie, *A History of Greek Philosophy*, vol. 1 (Cambridge, U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62), 419 and 428.

3 James Wilbur and Harold Allen, eds., *The Worlds of the Early Greek Philosophers* (Buffalo, NY: Prometheus Press, 1979), 63.

4 Plato, *Theaetetus*, 201d8-202c5.

5 Eric Havelock, *Preface to Plato* (Cambridge, MA: The Belknap Press of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63), 236.

6 John Luce, *An Introduction to Greek Philosophy* (New York: Thames and Hudson Inc., 1992), 119.

7 Walter Fisher, *Human Communication as Narration: Toward a Philosophy of Reason, Value, and Action* (Columbia, SC: The University of South Carolina Press, 1987), 5.

到了20世纪，在路德维希·维特根斯坦著作的影响下，一些哲学家将注意力转向元哲学，开始“探究哲学的本质”。¹这种研究聚焦语言和哲学的关系，淡化了现实问题。这些哲学家的一个基本观点是应该将哲学视为探究知识、理性和意义的论证行为。知识、理性和意义实际上是通过哲学对话来呈现和表述的。从这个意义上讲，话语的确是哲学的一种形式。以尤尔根·密特斯特拉斯（Jurgen Mittelstrass）为例，他评述了苏格拉底—柏拉图的哲学思想，并指出以下几点：第一，哲学是在理性视角下进行的辩证实践，哲学话语彰显哲学取向。第二，提问/回答和证明/反驳是哲学的基本要素，这些要素相互作用，形成哲学知识。第三，无论以何种方式都无法演示或传授理性；相反，理性只能在知识话语中得以呈现或激活，理性在本质上是对话和辩证的。第四，苏格拉底式的哲学将辩证法视为“汇聚一堂，相互协商”；在辩证中，达成融通并廓清概念，且二者紧密结合。²

诚然，话语不仅决定着哲学的产生和走向，而且也指导着哲学的发展和变革。在米歇尔·福柯看来，包括哲学在内的人文科学“构成了话语生产的控制系统”；他认为“知识考古学”是一系列“系统的言语实践”。³福柯的这一观点贯穿其专著始终，意在指出一门学科蕴含着各种逻各斯，这些逻各斯历时性地将该学科专业人士的话语行为制度化；反过来，这些话语行为作为该学科的权力与形式，共时性地对专业人士共同关心的概念和问题给出不同的阐释。随着话语行为的发展，这些基本概念与问题的意义向各种可能性的阐释敞开空间，进而促进这门学科的发展。然而，值得注意的是，一门学科的导向不会一成不变，某种范式无法永远控制所有的

1 Chales Griswold, Jr. ed. *Platonic Writings, Platonic Readings* (New York: Routledge, 1988), 114.

2 Jurgen Mittelstrass, “On Socratic Dialogue,” in *Platonic Writings, Platonic Readings*, ed. Chales Griswold (New York: Routledge, 1988), 126-142.

3 Michel Foucault, *The Archaeology of Knowledge*, trans. A.M. Sherridan Smith (New York: Pantheon Books, 1972), 224 and 49.

话语行为。这就是福柯强调思想史的“不连续性”和雅克·德里达（Jacques Derrida）所秉持的在语言实践中产生词汇差异的原因。对于德里达而言，语言使用者并不总是遵循语法规则，即使是重复的语言行为，在不同时间点上也会产生差异和延异。因此，术语和陈述（以及传统、文化等）的意义“不断地解构自身”，借用他的说法，它们处在“一系列不同的和延迟的替代中”。¹从这个意义上讲，德里达的解构可以理解为对西方哲学的重新阐释和重建。实际上，考古学和解构学都可以被理解为两种意义上的知识话语：第一，它们是基于对柏拉图哲学问题的反思而展开的系统阐述；第二，它们都是与作为文本和语境的传统哲学的对话。

回顾先秦中国哲学，可以发现它由一系列的话语组成，每一个话语都围绕着一对概念，如天（天道）人（人类）、名（语言）实（现实）、义（公正）利（利益）、性善（人性善）、性恶（人性恶）。在这些话语中，名实话语具有特殊意义，其原因有以下几个方面：首先，它涉及的思想流派比任何其他话语涉及得要多。其次，它历经了大约两百年，比其他话语发展时间更长。第三，它几乎涵盖了哲学的所有领域，包括本体宇宙论、认识论、价值论、逻辑学和伦理学。第四，在2500年的中国哲学史上，它仍然是一个至关重要的课题。第五，它不仅与古希腊哲学家们对语言的讨论并行不悖，而且与20世纪西方学界的语言学转向遥相呼应。因此，强调话语的方法论功能是很有必要的。

一般来说，每种方法都有自己的观点、步骤和特点。那么，话语在哪些方面有别于其他的研究方法，又在哪些方面使哲学探究受益？

首先，话语作为一种方法，不仅将哲学视为一系列概念陈述，更重要的是将哲学视为一个制度化的实践体系。在这里，制度化指

1 Jacques Derrida, *Margins of Philosophy*, trans. Alan Bass (Chicago: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82), 26.

的是两种形成过程：行为的形成和知识的形成。在进行哲学研究时，不能只关注某一问题/理论。相反，人们必须考虑：（1）这个问题/理论与作为一个知识体系的哲学之间的关系；（2）哲学家与他人之间的关系；（3）这个问题/理论与其社会、文化和政治影响之间的关系。这意味着，为了参与哲学对话，为了让人们听到自己的观点，为了成为一名专业人士，人们必须事先学习对话语言和对话规则。最终，当所有参与者都说同样的语言、遵循同样的规则时，这种集体实践就变得有条不紊，意味深长。知识就是遵循这样的过程而形成的。知识和真理的性质不是私密化的，而是社会性的；不是纯粹语义的，而是实用的。¹只有那些得到普遍证实、被认为有助于人类生活的论断才能成为知识和真理。²哲学对话是一种集体和智性的实践，它不仅加深认识，推动思考，而且促进据理力争，辨明真伪。换句话说，正是通过哲学对话，知识和真理才得以合法化；哲学作为一门学问的意义在于其实践性，而非其形而上学性。

把哲学定义为一种实践可以打破两个偏见：一是把哲学局限在只关注文字层面的智力游戏上，二是把理性视为超验。当然，期待哲学能够解决具体的社会政治问题是错误的想法，但把哲学与现实世界分开也并非正途。因为在研究哲学问题时，我们必须考虑前文提及的三种关系，特别是后两种关系。在某种程度上，哲学研究不可避免地受到社会政治事务的影响。这正是中国古代思想家定义“名”和“实”的缘故。他们最关心的并非二者所设立的命题的联系，而是这两个术语的现实指涉。虽然名家学派和墨家学派侧重于语义和逻辑分析，但它们的最终目的是建立伦理评价和社会政治行为的理论标准，而不是寻求纯粹的知识。实践关怀和现实目的对这些思想家的理论研究起着重要的导向和引领作用。另一方面，在对古代中国文化进行定性时，某些学者往往只关注古典文本。他

1 实用主义者的特点就是坚持这种立场。

2 尼采反复强调这一点。我认为实用主义者与尼采在理解真理和知识的本质上如出一辙。

们想从这些文本中寻找有关理性的直接陈述或有关西方视角下“reason”（理性）的对应词。然而，由于一无所获，他们就宣称中国哲学缺乏抽象理性¹或表现为一种“理性内的非理性”。²这不是理解和解释中国文化的正确方法。因为理性不能说，也不能教，只能体现在话语实践中。尽管我们可以区分各种类型的理性，例如实质的、形式的、客观的、主观的、工具的、技术的、分析的和实践的，但我们不能把理性简化为以上任何一种变体。³而且，最终分析发现：理性具有对话性，其宗旨是选择，正如伯兰特·罗素（Bertrand Russell）所言，“达成所愿的正确方式”。⁴毫无疑问，能够做出正确的选择，不是凭借先天禀赋或偶然一搏，而是历经多番意图明确的讨论、比较、演示和论证后的成果。简而言之，这是一种智性实践。可见，名实话语正是这种旨在寻找蕴含在名实之中的真理与知识的智性实践，并通过纠正这两个概念和领域之间的理论与实践关系来解决社会政治问题。

其次，话语作为一种方法，其特点在于通过揭示哲学理论之间的互动关系，将个体哲学理论联系起来，从而使哲学知识的形成和发展不再是一种孤立概念的罗列，而是一个话语和解释性的讨论过程。柏拉图认为，哲学的本质是对话性和辩证性（二者相互联系，相互转换），这就是他写对话录的原因。就哲学形成而言，柏拉图式的对话旨在通过将真知灼见转化为真理来确立原则。他们不仅寻求对真知灼见的理解，而且要改进某些片面且局限的陈述方式。因此，话语分析的功能在于探究（1）观点或命题如何以及在何种理论与实

1 陈汉生承担了这个任务。参见他的文章“Should the Ancient Masters Value Reason?” in *Chinese Texts and Philosophical Contexts*, Henry Rosemont, Jr ed. (La Salle: Open Court Publishing Company, 1991), 179-208.

2 参见 Angus Graham, *Unreason Within Reason* (La Salle: Open Court Publishing Company, 1992).

3 Martin Jay 一针见血地指出，“事实上，这种简化往往会发生，其结果就是将理性抛之脑后”（“Should Intellectual History Take a Linguistic Turn?” 1982, 110）。

4 Russell Russell, *Human Society in Ethics and Politics* (New York: Simon and Schuster, Inc., 1955), vi.

践条件下产生；（2）与同一议题或问题相关的各种观点是如何相互作用和彼此区分的；（3）相互关联的多种观点如何发展成具有影响力或广为人知的理论。在哲学发展过程中，柏拉图式的对话“总是迫切需要找到一种解释，这种解释不仅代表历史早期某些正确的思想，它还是一种足够丰富和灵动的观念，意在能够洞察其所处时代的问题”。¹因此，话语分析的功能是揭示（1）在处理同样的问题时，早期思想家如何影响后世的思想家；（2）哲学对话如何且为何能够跨越不同时期；（3）早期观念如何在知识和社会政治背景的变化中被重塑。

审视有关中国古代哲学或中国古代逻辑思想的现代著作，并以“名”和“实”这两个术语为中心，我们常常会看到以下几种情况：第一，这两个术语彼此独立，归属于不同的思想家与学派，关乎认识论、伦理学、逻辑学、语言学等不同的范畴。其次，若将“名”与“实”定义为单独研究领域的核心概念时（如中国逻辑学或名学研究），二者内涵的丰富性与多样性就被简化或抹去了。第三，尽管有必要并有理由将这两个术语的含义限定在某一领域，但与此同时，它们的辩证性和发展轨迹也将被一种静止和孤立的状态所取代。

这些情况应该并能够通过话语分析来改变。具体地说，名实问题是一个有意义和价值的哲学问题，它汇聚了先秦各派的思想，每个涉及的思想家都有各自的代表性观点，话语丰富和深化了他们的哲学思想。换句话说，名实问题不是由一些基本问题衍生出来的次要或边缘问题，而是推动每个相关思想家对本体宇宙论、认识论、价值论、伦理学、逻辑学等问题探究的核心范式。从这个意义上讲，名实问题既是许多哲学问题批判研究的焦点，也是不同思想观念相互关联的纽带。人们可能会问：为什么这个名实话题涵盖如此之广？答案不仅在于名与实本身的性质和中国人独特的思维方式，还

1 Rosemary Desjardins, "Why Dialogues? Plato's Serious Play," in *Platonic Writings, Platonic Readings*, ed. Chales Griswold (New York: Routledge, 1988), 123.

在于话语本身的功能。名实话语（以及其他哲学话语）需要借鉴和论证，这拓宽了名实问题的范围，促进了相关的哲学理论和现实理论¹的发展。话语也需要反驳和批判，这加深了对名与实这对范畴的理解，激发了分析理性，提升了语义分析的质量。此外，话语产生共识和差异，汇聚起各思想流派的研究，活跃了关于名实问题的对话。总之，话语分析强调了不同理论流派之间的相互关系，并将这种相互关系表现为只存在于对话实践的意义系统中。

最后，话语作为一种方法，其特征还表现在关注文本和语境的开放性。哲学作为一种话语行为，为文本和语境提供了多种阐释，而这些阐释的开放性和多样性导致对文本意义（包括其概念和陈述）的呈现也更加丰富。文本的真正价值得到承认和发展。正如汉斯·格奥尔格·伽达默尔（Hans-Georg Gadamer）所思考的那样，文本的意义既不依赖文本本身，也不依赖读者的意识，而是源于对文本的阐释。²阐释本身就是与文本的对话。然而，文本意义的形成并不止于这些解释，因为解释也需要检验，即在不同的时空环境中被重新阐释。

因此，我们可以区分出三种话语层次：第一级为文本话语，即文本与参照之间的对话；第二级可以称为阐释话语，即文本与读者之间的对话；第三层可以称为元话语，即文本与阐释性话语之间的对话。由于“视域融合”³贯穿于三个层次，因此文本的意义呈现出多元变化的特点。然而，基于这三个层次的对话范围来讨论文本意义，仍然因为局限于内部而不得施展。这就是我们考虑“语境”概念的原因，语境不仅赋予文本意义，更重要的是使其具有当下性。在这里，语境既指知识传统，也指现实的社会政治，前者可称为理论语境，后者可称为实践语境。因为任何阐述都发生在当前的语境中，

1 根据 Rorty 的说法，“哲学理论”是指处理形而上学问题的理论；另一方面，“现实理论”是指处理实践问题的理论（*Consequences of Pragmatism*, 1982），166-169。

2 参见 Hans-Georg Gadamer, *Truth and Method* (New York: The Crossroad Publishing Company, 1985)

3 同上，第 273 页。

即在知识传统和社会政治现实的融合中，因此文本的意义具有现实性。语境使文本跨越了时间的界限，当下性使文本充满活力。

名实研究的现代历程充分体现了话语分析的第三个特征。举例来说，从汉代到清末，中国学者对名实的解读主要集中在认识论、伦理学和社会政治方面。名家学派的语义分析传统和新墨家逻辑探究精神在中国思想史上（魏晋时期除外）几乎完全消失了。20世纪10年代以后，许多现代学者发表了有关中国古代逻辑思想的著作，其中梁启超、胡适、谭戒甫、虞愚等学者的作品更具影响力。他们作品的一个共同特点就是根据西方逻辑范畴重新诠释了古代中国的名实概念。他们的解释是一种阐释性的话语，这种阐释性话语形成了一个共识，即先秦思想家的名实理论是一个独立的逻辑体系，与西方和印度的逻辑体系并行不悖。值得注意的是，19世纪80年代以后盛行的西方逻辑学启迪了现代中国学者。赫伯特·芬加雷特（Herbert Fingarette）的著作就是一个很好的例证，说明了语境对文本解释的影响。¹在讨论孔子的正名理论时，他将孔子的学说与约翰·奥斯丁（John Austin）的话语行为理论进行了比较，认为这两者都超越了陈述的真值，并阐明了语言的语用功能。赫伯特揭示出孔子学说中蕴含的前所未有的意义，这是因为他把该学说放在20世纪西方哲学语言学转向的语境中。近年来，越来越多的中国学者主张，名实研究应该独立于逻辑研究，因为中国古代思想家对这一问题的认识并不局限于逻辑范畴。他们认为，这些古老的思想可以分为两个研究领域：其一名称研究，其二论辩研究。例如，周云之认为，前者包括纠正名称、规范名称和制止名称误用的哲学，后者包括陈述、推理和辩论的原理和规则。²尽管缺乏元话语意识，且忽视了实的重要性，但这些学者所做的就是批判性地审视先前的文本和解释性话语，同时将名称研究和论辩提升到一个更高、更综合的水平。

1 参见Herbert Fingarette, *Confucius: Secular as Sacred* (New York: Harper Torchbooks, 1972).

2 参见周云之,《名辩学论》,沈阳:辽宁教育出版社,1996,第6-7页。

在后现代主义思想家中，福柯因其话语分析而得名。在克利福德·格尔茨（Clifford Geertz）看来，福柯是一个“反结构主义的结构主义者”。¹ 这种说法的意思是：福柯强调话语（“话语”是某一学科中的严肃言语，甚至指学科本身）对从事该学科专业人士的建设性影响。在这里，话语是一种社会政治化的意识形态，作为一个系统，它为专业人士设定了范围、方向、规则、方法和语言。然而，后现代主义的特征是鼓励差异性，反对中心论。从逻辑上讲，任何话语霸权都有悖于后现代主义精神。福柯既承认话语对话语参与者的影响，也重视话语参与者对话语的解构性作用。正是这些参与者，特别是他们的严肃演讲所产生的差异，防止一门学科僵化，免于形成集权化意识形态。在谈论话语作为一种哲学方法时，必须记住，哲学的本质是一种话语实践，而不是一个概念体系。作为一种人类实践活动，它践行理性，而非展示理性；它旨在知识的追求，而非追求知识。以此可以得出一个原则：每当评述哲学著作时，我们不应该只关注某个特定的概念或理论，不管这种概念或理论多么权威。我们更应该看重概念间或理论间的关系，质疑它源于何种理论和实践背景，它如何与其他文本相互作用，以及它是如何被重塑的。哲学文本的关联性实际上源于哲学本身系统的对话特征。由于哲学的组织体系，它保持了自身作为一门独立学科的特性，将个体研究联系在一起，促进了个体之间的共识。由于不同的概念和理论间的对话性，各种概念和理论获得均等的机会，得以倾听、验证和重新定义，这样它们总是能够汲取新观点与阐释。总之，哲学离不开话语，话语是哲学研究的基本途径。因此，用话语的概念来解读哲学文本是理解哲学的主要方法。

1.2 “名”与“实”的话语语境

为了更好地理解“名—实”话语，我们需要首先了解该话语发生

1 参见 Clifford Geertz, “Stir Crazy” (*The New York Review of Books*, January 26, 1978).

的语境。在此，我们主要关注两方面：名与实的词源背景与话语产生的历史背景，包括“周礼”（礼节）崩塌、名实冲突以及是非（对错）相对论。

根据许慎（约公元58—147年）的《说文解字》，¹中国历史上第一部词源词典，“名，自命也。从口，从夕。夕者，冥也。冥不相见，故以口自名。”自命，是自己称呼自己的名字；命，命名，但这儿指称呼，是“自呼其名”。许慎为什么用“冥”（冥界）来解释“名”（名称）？许慎将“名”诠释为“自呼其名”的依据是什么？对许多人来说，许慎的解释似乎相当晦涩。²然而，段玉裁（1735—1815）通过将“名”一词与早期历史习俗相关联，理清了这一点。他认为，在古代，铜器上篆刻的碑文称为“铭”，以此来证明死者的名誉及其祖先的功德。因此，碑文的功能是死者在冥界的自我介绍。³

许慎认为“夕”是阴间世界，也有学者则把“夕”解释为“晚上”，认为人们在夜间相遇，看不清对方，所以他们张口来介绍自己。⁴虽然在“夕”的含义上两种解释有所不同，但双方都认为“夕”的功能是自我介绍。此外，双方都认同“名”的外延意义，即“名”是刻在动物骨骼和龟甲上的会意字，就是月光透过窗户照进来，使房间明亮。⁵从这个意义上讲，“名”是一个名称或词语，使人们能够了解所命名的事物或将其介绍给世界。

要进一步理解“名”，我们还需要看看它在先秦时期的实际用法。在它的诸多用途中，以下是最常用的。首先，它表示各种事物

1 除许慎的《说文解字》和段玉裁的《说文解字注》（《说文解字》的注解）外，本书在讨论汉语词源时，还参考了丁福保的《说文解字诂林》（说文解字的集注）、高树藩的《中文形音义综合大字典》（一部解析汉语形、音、义的综合词典）、桂馥的《说文解字义证》（对《说文解字》的评述）、商务印书馆的《词源》、张瑄的《中文常用三千字形义释》（3000个常用汉字的词源）。

2 张瑄主张，“‘名’刻在‘龟甲、兽骨、古器物’上，是由‘口’和‘夕’演变而来的，这与篆书写法相同，但含义不清楚。许慎用‘明’（暗）来解释‘名’的由来，让人费解”。（《中文常用三千字形义释》，香港：香港大学出版社，1968第141页。）

3 引自丁福保主编《说文解字诂林》，台北：台湾商务印书馆，1959，第578页。

4 高树藩主编《中文形音义综合大字典》，北京：中华书局，1989，第203页。

5 同上。

的名称。例如，“多识于鸟兽草木之名”（《论语·阳货篇》）；“名可名，非常名”（《道德经》第1章）。其次，它意味着一个人的头衔或名誉。例如，“有不贡则修名”是说如果有属国没有按时进贡，君王要以提高名声和威望来解决问题（《国语·周语上》）。“大德……必得其名”（《礼记·中庸》）指的是，德行崇高的人，必定会得到优越的名声。第三，意指取名，谈论。例如，“生穆公，名之曰兰”的意思是，燕姑“生下穆公，取名兰”（《左传·荀公》）。“荡荡乎，民无能名焉”是说，尧王的德行“太伟大了，人们无法形容”（《论语·泰伯》）。第四，它指的是书面文字。例如，“属瞽史喻书名”的意思是，君王的使臣召集来自不同封地的乐师和史官，教授他们书上文字的意义（《周礼·屈原》）；“百名以上书于策”的意思是，一百字以上写于竹木上（《仪礼·聘礼》）。第五，它可以与“明”（弄清楚，理解）互换。举例来说，“圣人……不见而名”的意思是，圣人不用看见就能明白（《道德经》第47章）；“名，明也；名实使分明也”的意思是，给事物命名，让它明晰，换句话说，就是事物通过被命名，变得可识别（《释名·释言语》）。

另一方面，许慎在《说文解字》中将“实”解释为“富”（财富），因为这个字由部首“宀”和“贯”组成，前者意为“家”，后者意为“财物”。段玉裁顺着许慎的思路，认为“满屋都是财物”就是“实”。他还指出，“实”后来被引申为“草的种子和树的果实”。许慎与段玉裁都认为“实”的本义是“财富”，无论是何种财富——金钱或是物品，财富都是私有物，一种实实在在的财产。这是许慎与段玉裁对“实”的基本解释，也是古籍中有关“实”的所有用法的依据。

具体来说，“实”有四个基本含义。首先，它指的是财富或富裕。例如，“君之仓廩实”指的是你的谷仓里装满了粮食（《孟子·梁惠王》）；“公家虚而大臣实”的意思是国家贫穷，但是权贵们富裕（《韩非子·亡征》）。其次，它指明事物的现实性和人的真实

处境。例如，“名不得过实，实不得延名”的意思是，名称或概念不能超过实际内容，实际事物或情况不能谋求过大的名称或概念（《管子·心术》）；“循名责实，君子之事也”指的是统治者应该根据官员的头衔审查大臣的实际表现（《邓析子·无厚》）。第三，指的是填充某物或践行某事。例如，“狗马实外厩”的意思是马厩里装满了马（《战国策·齐策》）；“实其言，必长晋国”指的是如果按照他的话去做，那么晋国一定会因此而强大（《左传·宣公十二年》）。第四，它代表名字的含义。例如，“夫名，实谓也”意思是名称就是人们用来指称实际事物的（《公孙龙子·名实论》）；“名定而实辨”指的是名称一旦确定，实际事物就能分辨清楚（《荀子·正名》）。

总体来看，“名”和“实”象征两个领域：前者指的是包含名称、字符、所指在内的词语领域，后者则是包括物品、思想和事物在内的非词语领域。归根结底，这两个中文术语与英语术语的“语言”和“现实”在意义、范畴以及功能上具有相同之处。虽然人们对“语言”这个词的认识基本达成共识，它指的是日常交际中使用的一系列符号，但对“现实”这个词的理解却存在一定的争议。对唯名论者来说，只有具象的有形之物才叫现实，但是在诸如唯心论者看来，现实既包括有形的物体，也包括抽象的物体。显然，中国古代思想家把“类、属性、命题、数、关系、功能视为典型的抽象对象”。¹在他们看来，凡能用文字命名或谈论的事物都属于“实”，然而“名”并不局限于专有名词的范畴，“名”可以象征任何事物，无论该事物是具体的、真实的，还是抽象的、虚拟的。在现代看来，名称只是语言的一部分，因此不能等同于语言。然而，古人却认为名称即语言。²这种观念源于两种情况：其一，古代语言的词汇和语法不如现代语言丰富和细致。其二，名称是原始的隐喻，语言

1 Willard Quine, *Word and Object* (Cambridge: The MIT Press, 1960), 233.

2 值得指出的是，古希腊思想家和中国古代思想家在“名称”一词上的立场是一致的。他们既把名称当作特殊名词，又视为一般用语。

的演变本质上是一种名称隐喻的发展。中国古代思想家对名实的论述，证明了将“名-实”翻译为“语言-现实”是可行的。

“周礼”一词是理解中国早期历史和古代中国思想（特别是儒家思想）的关键。从最广泛的意义上讲，“周礼”指的是一种复杂的“礼仪”制度或正确的社会行为准则，它在周朝发展了约790年（约公元前1046年—公元前256年）。周礼既是日常生活中人们行为的详细准则，也是在家庭、群体和社会角色中人们所遵循的既定规范。

作为一种社会行为规范，“周礼”涉及三个层面。首先，它包含了植根于中国早期文化和历史的一些传统，即中国氏族社会的原始仪式。但是在西周（公元前1046年—公元前771年），这些仪式、习俗和传统被系统化地改造和革新了，其宗教色彩大大减少，世俗化的传统体系延伸至政治和经济领域。因此，从第二个层面上看，“周礼”呈现出一种体系特征，包含一个由社会、政治和经济制度构成的社会等级结构，并把社会秩序与家庭秩序结合起来。最后，“周礼”涵盖了一套非常详细的口头和书面规定，用于管理中国社会体系各层级和机构的内部日常事务。

古今学者对“周礼”的内容和作用都进行了研究。例如，黎东方认为“周礼”同时涵盖了中国早期的文化、历史、制度结构和发展动力，并延展至道德和伦理规范，以及中国早期社会的礼仪制度。他认为，由于君王以礼治国，“礼”也具有中国“宪法”的作用和意义。除此之外，“周礼”还充当了历史经验的引领者与评判者，人们从中获得方向和启迪。他进一步指出，“周礼”在周朝的文学、艺术和教育中占据着中心地位：周诗代表礼，周乐辅助礼，周舞展现礼。周朝教育的主要内容就是诗、乐、舞。教育、文学和艺术的共同强化和传播了礼。¹邹昌林以同样的思路，对“礼”的起源、发展、内容、功能和意义进行了全面的探究。他认为，“礼”先于文字形

1 黎东方，《中国上古十八讲》，台北：台湾中国文化大学出版社，1983，第67页。

式，是文化的载体；在中国早期的历史中，“礼”把政治、法律、宗教、思想、风俗、文学、艺术，甚至经济与军事联系在一起。因此，“礼”代表了古代中国文化的基本特征。¹

孔子（公元前551—公元前479年）将诠释和维护“周礼”作为他毕生的使命。对他来说，“周礼”最重要的功能就是建立一个社会等级制度。如果每个人不管在什么情况下都按照“礼”的规约来扮演不同的角色和约束自己的行为，一个理想的社会就形成了。孔子认为建立礼制是周朝最重要的历史贡献，他宣称“周监于二代，郁郁乎文哉！吾从周”。²不用说，这些“郁郁乎文哉”都是基于“礼”，而“吾从周”则表明了孔子对“周礼”的赞同。

然而，在孔子的时代，“周礼”面临着严峻的挑战：人们不再遵从这种礼制的权威，以“周礼”为基础的社会秩序开始衰败。孔子举了两个例子来说明这种情况。首先，根据“周礼”的说法，只有天子能祭祀祖先，诸侯不能。但是鲁国公打破了这一规定。³其次，“周礼”规定天子享有八佾之礼，诸侯可用六佾，卿大夫只可用四佾，但是鲁国公却用八佾。孔子强烈批评这种对“周礼”的僭越之举，认为这是不能容忍的。⁴

这两个例子反映了东周（公元前770—公元前256年）春秋时期的社会政治状况：天子失权，诸侯越权，子弑其父。随着民众对“周礼”信仰的崩塌，社会秩序陷入混乱，其明显表征就是名与实发生冲突。

要理解“周礼”崩塌与“名—实”话语起源之间的关系，最简单的方法就是先理解“周礼”所定义的社会角色，正是这种礼制规定了每一个角色恰当的行为以及他们之间的关系（即君王、诸侯、父亲、儿子等）。因此，“周礼”的崩塌可以理解为“君王”“诸侯”“父亲”“儿子”等名称的“恰当”的含义瓦解了，以及“荣

1 邹昌林，《中国古礼研究》，台北：文津出版社，1992，第10-13页。

2 《论语·八佾》。

3 《礼记·礼运》。

4 《论语·八佾》。

誉”“服从”“统治”等语词意义的幻灭。总之，“周礼”的崩塌使“名”（名称、术语、文字）与“实”（名称指代的物品、行为、关系）之间产生了错位，因而成为当时思想家关注的要点。尤其在东周末年，这种崩塌主要表现在荀子（约公元前313—公元前238年）所讨论的三种名：“散名”（常用术语）、“刑名”（法律条款）、“爵名”（等级、头衔）。¹

“散名”是指一类具有相同特征的事物。但通常散名所指之物并非属于同一范畴。孔子曾经抱怨过“觚不觚，觚哉！觚哉！”²在这里，让孔子痛心疾首的是事物名称与事物之间的矛盾：起初“觚”是一种带角的酒器，其字面意思是“带角的器皿”，但孔子的同代人却用无角的“觚”当作酒器。

“刑名”是指人们必须遵守的法律规定。“刑名”之所以陷入混乱，不仅表现在行为违反法令，还表现在创编的法律条款（即文字表述）违背了“周礼”。从儒家的观点来看，邓析（约公元前545—公元前501年）就是一个很典型的例子。邓析以歪曲法律条款的含义来违反法律：当法律禁止“县书”时，他建议可“致之”（递送书信），当“致书”也被禁止时，邓析建议“倚之”（将书信夹带在其他物品里）。此外，邓析还通过制定徒具虚名的法条来瓦解刑名。儒家学派认为治理社会的理想手段是“礼”（礼节）而不是“刑”（刑法）。然而，邓析为自己所在的领地编制了一套法令，削弱了作为君王的统治者制定法律的权威，并鼓励普通民众互相争斗，甚至反抗贵族，从而削弱周礼的地位。

“爵名”是指贵族的等级和官员的头衔。官级或头衔表示一种社会地位，由一套明确的规章制度所确立，不容违反。等级或头衔也意味着所有者必须承担相应的责任。当贵族和官员越界或没有履行

1 荀子也使用“文名”（礼节仪式的名称）的概念。这个概念实际上意指“礼”（礼节），因此没有必要把它作为一种名称来讨论。

2 《论语·雍也》，第38章。

职责时，爵名就会遭到破坏。孔子的两个学生告诉他，魏国的诸侯要进攻颍臾，他既批评这种决断，也责备学生没能劝阻进攻。¹对孔子来说，只有天子可以发动军事进攻，诸侯或领主没有这样的权力。如果一个属地的领主擅自挑起战事，那么不仅这位僭越职权的领主有错，其臣民也难辞其咎，他们错在没有履行劝阻领主放弃不法行为的职责。

孔子认为“周礼”的崩塌在很大程度上是由于“名”与“实”的冲突造成的。“周礼”作为一种社会制度和体系，规定了每一个家庭成员和社会成员的位置和义务，它们被定义在不同的名之中，作为一种规范发挥作用。因此，遵从“周礼”就是遵从“名”，遵循“名”就是要按照“名”所定义的规范与职责行事。如果每个人都行事规范，履行其职责的等级、头衔、角色，即他们的名称，那么“名”和“实”就达成一致。而一旦名实相符，“礼”就步入正轨，社会也井然有序。从这个意义上说，滥用“名”不是一个简单的语义问题，而是语用问题。换句话说，这不是语言问题，而是社会政治问题。当然，在古代中国的语言和思想中，语言范畴和社会政治范畴是不可分的。

孔子时代，判断“是”（对）“非”（错）和解决社会矛盾的唯一标准并非只有“周礼”，还有广泛起草并实施的法律（主要是刑法）。有趣的是，虽然“名”的运用是披着语言外衣的社会政治问题，但法的运用却是披着社会政治外衣的语言问题。换句话说，解决“名”引发的最终问题要依靠社会政治手段，而解决法律问题最终取决于语言，至少在邓析的案例中是这样的。

邓析曾是郑国大夫。他所在的属地有越来越多的商贾参与政治活动，文士与贵族争斗，普通民众聚集在当地学校斥责政府、评议政务。这些行为违背了“周礼”，促进对刑名（法律规定）的研究，推动政府与民众之间展开辩论。面对这场巨大的社会变革，邓析主

1 《论语·季氏》。

张依法治国，而不是靠“周礼”治理国家。于是，他不仅制定了法律，而且还教导人们如何在诉讼中玩弄文字游戏。¹

杂家著作《吕氏春秋》这样介绍邓析的“以非为是，以是为非，是非无度，而可与不可日变。所欲胜因胜，所欲罪因罪”。²前面提到过，“郑国多相县以书者，子产令无县书，邓析致之。子产令无致书，邓析倚之。令无穷，则邓析应之亦无穷矣”。³（邓析属国的大臣子产禁止民众在公共场所悬挂政言书信，因为这样的做法蔓延开来会引发朝堂动荡。邓析为了规避法律惩罚，教唆众人传递书信。为此，子产又禁止传递书信，邓析就鼓动把书信夹带在其他物品中。政府的法令层出不穷，但逃避这些法令的手段也是无穷无尽的。）

从表面上看，邓析通过玩弄文字游戏反抗政府法令。但在更深层次上，邓析呼吁人们认识到名实关系中存有漏洞。也就是说，由词语指代的事物与指代事物的词语之间总存有缝隙，这个缝隙使得事物与词语之间具有多种阐释的可能。在邓析的案例中，政府法令的真正意图是禁止（传播）政言书信，但法令中使用的两个词语（即“县”和“致”）过于具象，无法完全表达这一意图。邓析利用词语与事物之间的缝隙，将原本违法的行为变成了字面上合法的行为。

法律的一个基本功能就是辨别是非。显然，只有在法律条款明晰的情况下，这种辨别才能明确，而法律规定的明晰程度取决于法令中所使用的词语是否清晰。然而，在邓析的诡辩下，看似清楚的法律规定却失去了它的明晰性。具有讽刺意味的是，法令对“不法”的规定越是精确，其失效的可能性就越大，邓析就越容易以“循”文辞来逃避法律制裁。因此，法令失去了权威性，统治者对社会的控制也随之动摇。

1 这里提到的邓析的事迹来自《左传》和《吕氏春秋·离谓》。

2 《吕氏春秋》，引自 Hu Shih（胡适）*The Development of the Logical Method in Ancient China* (New York: Paragon Book Reprint Corp., 1968), 13.

3 同上，12。

由于邓析把对是非的阐释与法令中的特定词语（当然还有统治者的意图）相对应，最终被统治者处死。但他提出的问题并未因他的死而得到解决，反而引发了一代又一代的学者来研究“名”与“实”之间的关系。¹

1 各家对邓析及其著作有不同的看法。我将邓析视为一位历史人物。据《左传》《荀子》《吕氏春秋》记载，邓析是名家学派的首批成员之一。他注重语言分析、论证技巧和逻辑，提出了一些看似违背常识但却隐含着深刻思考和巧妙论证的命题。我们可以相信邓析是历史上的真实人物，他的言论加剧了礼与法的冲突，促进了对名的认知，即使这种认知不是认识论层面的。另一方面，笔者认为虽然《邓析子》不是出自邓析本人之手，但其中所反映的名实思想与其他古代思想家是一致的。